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A) 適用國小一～五年級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	國民小學				
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
			一	二	三	四	五
部定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5
		本土語言/ 新住民文	1		1		1
		英語文	0		1		2
	領域學習課程	數學	4		4		4
		社會	6 (生活課程)		3		3
		自然科學			3		3
		藝術			3		3
		綜合活動			2		2
		科技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健康與體育	3		3		3
		領域學習節數	20 節		25 節		26 節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3	3	5	5	5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0	0	0	0	0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(0)	(0)	(0)	(0)	(0)
		其他類課程	1	1	1	1	1
		彈性學習節數	4 節		6 節		6 節
		學習總節數	24 節		31 節		32 節

備註：括號之節數，為部分特殊需求課程之節數，不納入學習總節數之計算。

(表三B)適用國小六年級

【112學年度各年級每週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表分配表／每週】

年級 學習領域		六年級
語文	國語文	5
	本土語言	1
	英語	2
健康與體育		3
數學		4
生活課程	社會	3
	藝術與人文	3
	自然與生活科技	3
綜合活動		3
領域學習節數總計		27
彈性學習時間		5
合計總學習節數		32

【填表說明】(摘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)：

九年一貫課程學習總節數分為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。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：

年級 節數	學習總節數	領域學習節數	彈性學習節數
六	30-33	27	3-6

- (1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，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：
- A.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%-30%。但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。
 - B.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，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%-15%。

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，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。